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监能罚字〔2024〕19号

当事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141380019X

住所：镇江市丁卯桥路138号

法定代表人：沙利民

身份证件号码：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存在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

事项。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1.营业执照
- 2.现场检查问题清单
- 3.照片影像资料（4份）
- 4.情况说明

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九十九条及《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号）第九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2.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3.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600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

合并处罚款人民币 1200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